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中交〔2020〕235号

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单位、各港航分局：

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《中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中府〔2013〕2 号）和《中山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（中府〔2014〕85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并公布《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必经程序。

附件：中山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规划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